

發行人辦理特定保管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
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受益證券所有人、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募人（以下稱有價證券所有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規定，將有價證券提交集中保管一定期間者，得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事宜。	第二條 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受益證券持有人、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募人（以下簡稱有價證券持有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規定，將有價證券提交集中保管一定期間者，得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事宜。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三條 發行人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所有人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宜。	第三條 發行人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持有人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宜。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有價證券所有人出具委託書，將辦理集中保	第四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出具委託書，將辦理集中保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管之有關資料通知發行人，由發行人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設置特定保管帳戶（戶別：81 董事、82 監察人、83 其他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無摺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轉帳事宜。	管之有關資料通知發行人，由發行人 <u>透過連線電腦</u> 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設置「特定保管帳戶」（戶別：81 董事、82 監察人、83 其他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無摺戶），憑以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轉帳事宜。	
第五條 有價證券<u>所</u>有人以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有價證券辦理集中保管者，由受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有價證券持有人名稱及其信託關係，並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通知發行人依前揭作業程序辦理開戶後，由發行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操作「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79），輸入帳號及「○○○受○○○信託專戶」之戶名。 二、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輸入帳號辦理信託註記；及輸入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等名稱、出生或設立日期與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有價證券<u>持</u>有人以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有價證券辦理集中保管者，由受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有價證券持有人名稱及其信託關係，並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通知發行人依前揭作業程序辦理開戶後，由發行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操作「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179），輸入帳號及「○○○受○○○信託專戶」之戶名。 二、操作「信託註記及關係人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540），輸入帳號辦理信託註記；及輸入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等名稱、出生或設立日期與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統一編號辦理信託關係人資料建檔。 三、操作「信託專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41），列印信託關係人異動查詢單核對。	統一編號辦理信託關係人資料建檔。 三、操作「信託專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41），列印信託關係人異動查詢單核對。	
第六條 特定保管帳戶不得申請送存、領回、 <u>轉讓</u> 及設質交付等作業。	第六條 「特定保管帳戶」不得申請送存、領回及設質交付等作業。	考量特定保管帳戶僅提供集中保管功能，除不得申請送存、領回及設質交付等作業外，亦不得辦理轉讓，爰修正本條，新增不得辦理轉讓之文字，以臻明確。
第三章 存券管制作業	第三章 存券管制作業	
第一節 轉撥作業	第一節 轉撥作業	
第七條 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之有價證券，依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一定期間者，須將該有價證券撥入特定保管帳戶。	第七條 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之有價證券，依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一定期間者，須將該有價證券撥入「特定保管帳戶」。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八條 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以其於參加人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撥入特定保管帳戶者，須至其參加人處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申請辦理轉帳，作業方式比照現行「存券匯撥」 <u>交易</u> （交易代號 130）作業處理。	第八條 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以其於參加人 <u>處</u> 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撥入「特定保管帳戶」者，須至其 <u>往來</u> 參加人處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申請辦理轉帳，作業方式比照現行「存券匯撥」作業處理。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九條 受託人以其於參加人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撥入特定保管帳戶者，須至其參加人處填具	第九條 受託人以其於參加人 <u>處</u> 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撥入「特定保管帳戶」者，須至其 <u>往來</u> 參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申請辦理轉帳，作業方式比照現行「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作業處理。	加入處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申請辦理轉帳，作業方式比照現行「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作業處理。	
第十條 有價證券<u>所有人</u>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餘額撥入特定保管帳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u>所有人</u>至發行人處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u>簽蓋原留印鑑</u>，申請辦理轉帳。 二、發行人<u>審核無誤</u>後，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671)，將有價證券<u>所有人</u>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接獲前<u>款</u>轉帳通知後，將有價證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或登	第十條 有價證券<u>持有人</u>以發行人「<u>保管劃撥帳戶</u>」<u>下之「一般保管帳戶</u>」或「<u>登錄專戶</u>」餘額撥入「<u>特定保管帳戶</u>」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u>持有人</u>至發行人處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u>乙式二聯</u>，申請辦理轉帳。 二、發行人<u>核對無誤</u>後，<u>即透過連線電腦操作</u>「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671)，將有價證券<u>持有人</u><u>緩課及非緩課</u>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u>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有價證券持有人收執</u>。 三、本公司接獲前<u>項</u>轉帳通知後，將有價證券由發行人「<u>保管劃撥帳戶</u>」<u>下之「一般保</u>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錄專戶撥入特定保管帳戶。	管帳戶」或「登錄專戶」撥入「特定保管帳戶」，並通知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持有人帳簿之登載。	
第二節 管制申請	第二節 管制申請	
第十一條 發行人應填具管制事項通知書， <u>簽蓋</u> 原留印鑑，並檢 <u>具</u> 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文件影本(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僅需檢 <u>具</u> 該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 <u>審核印鑑無誤後</u> ，將管制案號通知發行人。	第十一條 發行人應填具管制事項通知書， <u>加蓋</u> 原留存印鑑，並檢 <u>附</u> 主管機關、證 <u>券交易所</u> 或櫃 <u>檯中心</u> 通知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文件影本(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僅需檢 <u>附</u> 該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本公司 <u>於</u> 接獲發行人通知後， <u>即將管制事項輸入連線電腦</u> ，產生管制案號通知發行人。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發行人操作「管制案號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3）列印「管制案號查詢單」，查詢管制案號，並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類別：管制）或「存券管制／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0S），將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存券管制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發行人 <u>透過連線電腦</u> 操作「管制案號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3）列印「管制案號查詢單」，查詢管制案號，並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類別：管制）或「存券管制／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0S），將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存券管制資料通知本公司。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十三條 發行人作業結束	第十三條 發行人作業結束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類別：管制案號別）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核對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存券管制資料，若有錯誤，則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類別：撤銷）或「存券管制／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0S）辦理管制撤銷；核對無誤後，於「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 <u>簽蓋原</u> 留印鑑通知本公司。	時，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類別：管制案號別）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核對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存券管制資料，若有錯誤，則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類別：撤銷）或「存券管制／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0S）辦理管制撤銷；核對無誤後，於「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 <u>加蓋留存集保</u> 印鑑通知本公司。	正本條。
第三節 存券管制	第三節 存券管制	
第十四條 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 <u>審</u> 核印鑑無誤後，開立「有價證券保管證」，並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類別：保管證別）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保管證別）」 <u>交付</u> 發行人收執。 前項掣給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保管證」，不得作為轉讓、質押之標的或為帳簿劃撥。	第十四條 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 <u>核對</u> 印鑑無誤後，開立「有價證券保管證」，並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類別：保管證別）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保管證別）」， <u>核章後</u> 交發行人收執。 前項掣給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保管證」，不得作為轉讓、質押之標的或為帳簿劃撥。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	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辦理存券管制之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除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募人得申請轉換或認購股份者外，有價證券 <u>所有</u> 人不得申請賣出、設質、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	辦理存券管制之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除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募人得申請轉換或認購股份者外，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不得申請賣出、設質、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	正本條。
第四章 管制解除作業	第四章 管制解除作業	
第一節 解除申請	第一節 解除申請	
第十六條 有價證券 <u>所有</u> 人辦理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屆滿、依規定免提交、或依執行機關之命令解交至其指定帳戶時，發行人得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類別：申請）或「管制解除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1S），將有價證券 <u>所有</u> 人管制解除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十六條 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辦理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屆滿、依規定免提交、或依執行機關之命令解交至其指定帳戶時，發行人得 <u>透過連線電腦</u> 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類別：申請）或「管制解除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1S），將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管制解除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十七條 發行人作業結束時，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類別：申請中）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核對有價證券 <u>所有</u> 人管制解除資料，若有錯誤，則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類別：	第十七條 發行人作業結束時，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類別：申請中）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核對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管制解除資料，若有錯誤，則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類別：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撤銷)或「管制解除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1S)辦理管制解除申請撤銷；核對無誤後，於「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 <u>簽蓋原</u> 留印鑑，連同「有價證券保管證」通知本公司。	撤銷)或「管制解除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61S)辦理管制解除申請撤銷；核對無誤後，於「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 <u>加蓋留存集保</u> 印鑑，連同「有價證券保管證」通知本公司。	
第二節 解除管制	第二節 解除管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 <u>審核</u> 印鑑及相關規定無誤後，辦理解除 <u>管</u> 制確認，原保管證註銷，若尚有管制餘額，則另開立新「有價證券保管證」，並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類別：已確認)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已確認)」 <u>交付</u> 發行人收執。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接獲發行人通知，核 <u>對</u> 印鑑及相關規定無誤後， <u>使用連線電</u> 腦辦理解除確認，原保管證註銷，若尚有管制餘額，則另開立新「有價證券保管證」，並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類別：已確認)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已確認)」， <u>核章後交</u> 發行人收執。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十九條 特定保管帳戶解除管制後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 <u>所</u> 有人須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由發行人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671)將有價證券撥入其於參加人處開設之保管劃撥	第十九條 「特定保管帳戶」解除管制後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 <u>持</u> 有人須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由發行人 <u>透過連線電腦</u> 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671)，將有價證券撥入其於 <u>往來</u>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登錄專戶；或填具「<u>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u>」，向發行人申請辦理轉帳，由發行人操作「<u>信託轉帳</u>」交易（交易代號 543）將有價證券撥入其於參加人處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始得辦理賣出交割、設質交付及其他帳簿劃撥作業。	參加人處開設之「<u>保管劃撥帳戶</u>」或發行人「<u>保管劃撥帳戶</u>」下之「<u>一般保管帳戶</u>」、「<u>登錄專戶</u>」，或操作「<u>信託轉帳</u>」交易（交易代號 543）將有價證券撥入其於往來參加人處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後，始得辦理賣出交割、設質交付及其他帳簿劃撥作業。	
第二十條 特定保管帳戶解除管制後之有價證券，除緩課/緩繳及私募股票者外，不得申請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	第二十條 <u>前條</u>「特定保管帳戶」解除管制後之有價證券，除緩課及私募股票者外，不得申請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u>登錄專戶</u>」。	一、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調整部分文字。 二、因應緩繳股票亦得撥入特定保管帳戶，作為存券管制標的，爰增訂緩繳股票比照緩課股票亦得撥入登錄專戶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特定保管帳戶解除管制後之有價證券屬緩課/緩繳股票者，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取消緩課/緩繳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或檢具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發行人申請。 發行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取消緩課及緩繳註記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674），通知本公司取消緩課/緩繳註記。	第二十一條 「特定保管帳戶」解除管制後之有價證券，如享有緩課權利，欲辦理放棄緩課時，應由發行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取消緩課註記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674），通知本公司解除緩課註記。	一、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二、配合緩繳股票得納入存券保管標的，有價證券所有人亦有取消緩繳註記之需求，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納入取消緩繳註記之作業。 三、為使所有人與發行人之辦理事項更臻明確，將有價證券所有人之申請與發行人之通知予以區隔，爰新增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得操作相關交易，查詢或列印特定保管帳戶餘額及各項轉帳、管制等明細資料。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得 <u>透過連線電腦</u> 操作相關交易，查詢或列印「特定保管帳戶」餘額及各項轉帳、管制等明細資料。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就有價證券 <u>所有人</u> 辦理存券管制之有價證券，於每月底併同送存特別分戶保管之有價證券，按發行人別將保管數額及增減情形列表函送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就有價證券 <u>持有人</u> 辦理存券管制之有價證券，於每月底併同送存特別分戶保管之有價證券，按發行人別將保管數額及增減情形列表函送 <u>證券交易所</u> 或櫃檯中心公告，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本公司就有價證券 <u>所有人</u> 之特定保管帳戶餘額，與其於參加人處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歸戶彙總後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該證券之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本公司就有價證券 <u>持有人</u> 之「特定保管帳戶」餘額，與其於參加人處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歸戶彙總後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該證券之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 <u>所有人</u>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 <u>計</u> 收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 <u>持有人</u>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 <u>收取</u> 費用。	為使各章則相關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辦理。	辦理。	